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艾迪药业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9,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含税金额 61,758,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 777,642,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79,833,781.03 元，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506,826.4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4,073,045.3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0Z00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9,400,000.00
减：主承销商承销费（含税）	61,758,000.00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777,642,0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5,233,415.00
减：支付含税发行费用金额	12,651,3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130,000,770.0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3,655,638.49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300,000.00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	535,164,219.88
加：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912,450.25
减：手续费	10,468.4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9,538,638.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城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74513609066666）。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

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058239300203），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建宁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59524609999996）。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唐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0160188000125327）。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9550880058239300203	1,361.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城东支行）	32050174513609066666	309.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唐城支行）	90160188000125327	3,799.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建宁路支行）	32050159524609999996	483.41
合 计		5,953.92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账户中包含600元的非募集资金，系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需要预先存入600元，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活期余额为5,953.86万元

2020年度公司临时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	理财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赢在益添	固定利率	3,000.00	2020/9/9	随时可赎回	尚未赎回	16.4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薪加薪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0/9/11	2020/12/10	7,500.00	56.41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	理财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0/9/16	2020/12/15	4,000.00	31.5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薪加薪 16 号 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0.00	2020/9/22	2020/12/18	17,500.00	141.8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薪加薪 16 号 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0/12/15	2021/3/15	尚未到期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薪加薪 16 号 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0/12/24	2021/3/24	尚未到期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00	2020/12/28	2021/3/29	尚未到期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唐城支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0/9/28	2020/11/3	4,000.00	9.0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唐城支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9/29	2020/11/19	3,000.00	7.6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唐城支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10/14	2020/12/30	6,000.00	18.77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	理财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唐城支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0/21	2020/12/30	1,000.00	4.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11/6	2021/2/4	尚未到期	-
华泰证券	聚益第20420号（黄金现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0/11/5	2021/2/3	尚未到期	-
华泰证券	聚益第20421号（黄金现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0/11/5	2021/2/3	尚未到期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唐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9期3个月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11/20	2021/2/20	尚未到期	-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00	2020/10/21	2020/11/20	5,300.00	12.86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00	2020/11/27	2021/1/26	尚未到期	-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利率	1,000.00	2020/10/28	随时可赎回	尚未赎回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3,516.42 万元，2020 年度取得理财收益 282.51 万元和相关利息收入 16.42 万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6,365.64 万元，置换及支付发行费用 1,788.47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30.00 万元，合计 18,684.1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00.08 万元和发行费用及增值税 523.34 万元，合计置换 13,523.42 万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0Z0076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余额为人民币 53,516.42 万元，2020 年度取得理财收益 282.51 万元和相关利息收入 16.42 万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5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797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3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迪药业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日常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艾迪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季李华
季李华

高元

高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64.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8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8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ACC007III/IV 期临床项目	否	5,610.00	不适用	5,610.00	3,298.37	3,298.37	-2,311.63	58.79	2023 年	—	否	否
ACC008III/IV 期临床项目	否	9,020.00	不适用	9,020.00	164.88	164.88	-8,855.12	1.83	2023 年	—	否	否
ACC006BCCII 期临床项目	否	3,340.00	不适用	3,340.00	-	-	-3,340.00	-	2021 年	—	否	否
ACC006 肺鳞癌化疗联用 II 期临床项目	否	7,010.00	不适用	7,010.00	791.16	791.16	-6,218.84	11.29	2021 年	—	否	否
ACC006PD-1 联用 II 期临床项目	否	5,260.00	不适用	5,260.00	-	-	-5,260.00	-	2021 年	—	否	否
ACC010I/II 期临床项目	否	5,340.00	不适用	5,340.00	143.05	143.05	-5,196.95	2.68	2021 年	—	否	否
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置项目	否	3,700.00	不适用	3,700.00	-	-	-3,700.00	-	2021 年	—	否	否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否	20,330.00	不适用	20,330.00	1,599.51	1,599.51	-18,730.49	7.87	2022 年	—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10,368.67	10,368.67	-4,631.33	69.12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4,610.00	—	74,610.00	16,365.64	16,365.64	-58,244.36	—	—	—	—	—
支付发行费用及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3,154.20	—	3,154.20	2,318.47	2,318.47	-835.73	73.50	—	—	—	—
合计	—	77,764.20	—	77,764.20	18,684.11	18,684.11	-59,080.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000.08万元和发行费用及增值税523.34万元，合计置换13,523.4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3,516.42万元，2020年度取得理财收益282.51万元和相关利息收入16.42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5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797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3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